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593號

原告 和協瓦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碧雄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3PA2036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涂文泉於民國114年4月7日9時4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製開第G3PA2036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原告不服提出申

01 訴，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汽機
02 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依道交
03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114年6月9日以中市裁字第68
04 -G3PA2036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5 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
06 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訴外人受僱於原告，於訴外人上工
10 前，原告均依例進行酒測，未測出酒精反應後，方許訴外人
11 上工，本件係訴外人上工後，偶遇友人突然興起而小酌所
12 致，本件並非原告為酒駕行為，被告以原處分吊扣原告所有
13 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顯有違誤等語。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本件訴外人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0.23mg/L，有明確酒後駕車
18 之違規行為，則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
19 定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予以裁罰，核屬道交處罰條例第
20 85條第4項所指「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
21 件」，應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已盡
22 篩選、監督、管控之責，而無故意或過失。原告僅空言指稱
23 均會對旗下員工施以酒測，通過後始允許上工等語，然卻未
24 提出相關酒測檢驗證明，難認原告已善盡前開責任，仍應受
25 罰。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參酌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修法歷程，可知該條項前
29 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處罰
30 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
31 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

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處罰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諸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所有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5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循序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而為現行統一之法律見解。

(二)經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有卷附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65頁）足憑。而訴外人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揭地點，固遭舉發機關員警以「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予以舉發，惟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非酒駕之行為人，則依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統一之法律見解，原告既無酒駕之行為，即非系爭規定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因此，被告依據系

01 爭規定，以無酒駕行為之原告為處罰對象，作成裁處吊扣汽
02 車牌照24個月之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是原告訴請
03 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06 要，併予敘明。

0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訴訟費用300元前已由原告
09 預為繳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
10 第236條、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
12 所示。

13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5 法 官 黃麗玲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2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蔡宗和